Globethics Repository



生育权利和义务问题[issues of reproductiv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李, 宏规;杨, 胜万
Publisher	中国人民大学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11-04 22:58:20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4423

李宏规 杨胜万：生育权利和义务问题

李宏规，杨胜万

生育权利和义务问题

李宏规，杨胜万

生育权利和义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核心,也是多年来国家法难以出台的难点问题。2001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这部法律之所以能出台,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它很好地处理了生育权利,以及生育权利和义务的关系问题。

权利和义务是立法的根本性问题。但是,对于《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来说,处理好这一问题的难度远比其它法律要大得多。其主要原因在于我国仍实行比较严格的生育政策,仍有生育数量和生育间隔的限制。在法律中,如何既体现我国的基本国情和宪法关于计划生育义务的规定,又要与有关国际公约和国际性文件的规定相一致,这是立法的困难所在。

生育权利和义务问题十分复杂,涉及面十分广泛,特别是随着辅助生育技术的出现,许多与生育权利相关的新问题层出不穷。本文只讨论两个问题:

1　国际背景下的生育权利和义务问题

生育权、生育权利或生殖权利在英文中为ＲｅｐｒｏｄｕｃｔｉｖｅＲｉｇｈｔｓ①。生育权利这一概念正式出现在联合国的文件中是1994年开罗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以下简称开罗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在本文中,生育权、生育权利和生殖权利是一回事。

生育权是人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一些研究者认为,生育权是　人权中生存权利的组成部分　(郑晓瑛,1997),这从我国推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角度来说是正确的。国外一些研究者认为,生育权是个人隐私权、身体完整权的延伸,属于个人权利。个人或夫妇是否享有生育权利,一个重要的标志就是他们能否获得自由决定行使其生育权的信息、手段和服务,因此,一个国家的避孕、节育、堕胎和辅助性生育,其法律规定和服务完备程度,常常被用来衡量其生育权利实现的水平。

生育权利与其它基本人权相比,产生比较晚。《世界人权宣言》和后来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公约》都没有涉及人口和生育问题。尽管有人认为,可以从1948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第16条有关　成立家庭的权利　中推论出个人享有生育权利的规定(阿尔弗雷德松、艾德,2000)。实际上,在20世纪50～60年代的国际政治现实,也不可能在联合国文件中涉及生育权利问题。主要原因有三:一是以梵帝冈为代表的天主教国家的反对;二是发展中国家认为,控制人口是发达国家的阴谋;三是美国政府也不积极地介入国际人口活动事务。

联合国文件第一次涉及生育权利问题是1966年联合国大会《关于人口增长和经济发展的决议》,决议指出:　每个家庭有权自由决定家庭规模　。特别是1968年5月联合国在德黑兰召开了第一次世界人权会议,会议通过的《德黑兰宣言》第16条规定:　父母享有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及其出生间隔的基本人权　。这是联合国文件中第一次将夫妇的生育权作为一项基本人权。1974年联合国在布加勒斯特召开了世界人口会议,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第14(Ｆ)款指出:　所有夫妇和个人都享有自由负责地决定其生育子女的数量和间隔以及为此目的而获得信息、教育与方法的基本权利　。

1994年8月,联合国开罗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在世界卫生组织对健康的定义基础上,定义了生殖健康概念。开罗会议是一次重要的会议,这次会议最重要的成就,就是强调人口政策从过去重视计划生育到重视生殖健康的转变,并且把生殖健康确定为一项基本人权。生殖健康不应仅理解为　健康　,还应理解为　权利　。联合国人口基金认为,保障生殖权利是它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计生联的中心任务(ＵＮＦＰＡ,1997)。　生殖健康指的是夫妇和个人方面一整套天赋特权和责任,其责任是实现生殖健康的关键所在　(联合国,1994ｃ)。

《行动纲领》第7 3段阐述了生殖权利(即生育权利),指出:　生殖权利所包括的某些人权已得到各国法律、国际人权文件和联合国协商一致通过的其它有关文件的承认。这些权利的基础在于承认所有夫妇和个人均享有自由、负责地决定生育次数、生育间隔和时间,并获得这样

做的信息和方法的基本权利,以及实现性和生殖健康方面最高标准的权利。此外还包括人权文件中阐明的人人有在没有歧视、强迫和暴力的状况下做出有关生育决定的权利 (联合国,1994ｂ)。

开罗会议《行动纲领》与布加勒斯特会议《行动计划》相比,生育权利的定义不仅包括计划生育,而且还包括了 获得满意而且安全的性生活的权利 。当然,一些研究和文件认为生育权利的内容远较上面三方面要多,还包括生存权、生命权、结婚和建立家庭的权利、妇女受教育的权利等(ＵＮＦＰＡ,1997)

生殖权利一出世,就引起了广泛的争论。对《行动纲领》中有关生殖权利的内容,梵帝冈、厄瓜多尔、秘鲁、马耳他等国家持保留态度(联合国,1994)。争论的焦点主要包括:

夫妇和个人 表述,生育权与人口控制之间的矛盾、性权利和堕胎权等。 夫妇和个人 作为生育权利的主体,是1974年布加勒斯会议上的一个重大突破。这是在主要委员会通过投票表决后决定的。当时48票赞成,41票反对,6票弃权(Ｓｉｇｈｎ,1998)。在以后的联合国会议上,一些国家一直试图删除 个人 或对 个人 的生育权持保留意见(联合国,1994ｂ)。反对的原因主要是出于宗教和文化传统的考虑,他们认为 个人 享有生育权与伊斯兰和天主教重视家庭和婚姻的伦理相违背。如埃及代表团在开罗会议《行动纲领》的书面声明中指出,埃及 虽认识到(夫妇和个人)这个用语在以上两次人口会议(1974年和1984年)获得一致意见通过,但仍要求删除 个人 两字,因我们一向的理解是,《行动纲领》在这方面所处理的一切问题,是关于在家庭作为社会基本单元的概念范围内,由婚姻结合而成的夫妇之间的融洽关系(联合国,1994ｂ)。此外,包括梵帝冈在内的一些国家还担心,夫妇的定义包括同性恋夫妇。如梵帝冈代表指出: 关于 夫妇和个人 一词,指结婚的夫妇和构成夫妇的个别男子和妇女 (联合国,1994ｂ)。

性权利 是一个非常敏感的问题,开罗会议以后,对它的研究比较多,但主要是西方的女权主义者。在开罗会议行动纲领草案中, 性权利 概念是有的,但正式文件中删去了。在正式文件中,梵帝冈、伊斯兰和一些拉美天主教国家仍对有关 性权利 的内容作了保留声明(联合国,1994ｂ)。堕胎的权利并没有得到联合国文件的确认。堕胎问题在布加勒特会议上并没有讨论,真正开始引起人们争论是从1984年墨西哥国际人口会议开始,但是,墨西哥会议文件只是强调了堕胎并不能作为一种计划生育手段。堕胎问题在开罗会议上争论十分激烈,主要是妇女权利主义者与以梵帝冈为首的天主教国家等之间的争论。开罗会议《行动纲领》的一个重大的突破就是确认不安全堕胎是一个 公共保健问题 。

开罗会议十分重视赋予妇女权利,《行动纲领》原则4指出 促进男女平等、公平和妇女权利以及消除一切形式针对妇女的暴力并确保妇女有能力控制自己的生育率是有关人口和发展方案的基石 (联合国,1994ｂ)。这是由于妇女的特殊性,她是生育的主要承担者,并在养育子女以及家庭和社会生活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决定的。男女在社会经济政治生活中平等,并不等于他们在生育上也应享有平等的权利,生育权是以妇女为中心的,妇女在妊娠、避孕、终止妊娠上享有自决权是实现生殖健康权利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各国法律上看,妻子在绝育上并不需要丈夫的同意,全球堕胎合法化的国家除阿拉伯国家、韩国、蒙古等极少数国家以外,其它国家妻子基本上都不需要丈夫的同意就可申请堕胎。如欧洲法院裁决,丈夫无权干涉其妻子关于堕胎的决定。

上面,我们讨论的是生育权利问题,下面我们讨论生育义务问题。

在宗教和传统文化中,妇女总是被看作生育子女的工具,婚姻的目的在于传宗接代或繁殖上帝的子民。对生育义务的强调,是各个宗教和传统文化所共有的特征。在20世纪60年代,罗马天主教在其最重要的梵二会议上,还继续根据《圣经》上关于 你们要繁殖生育 的教导,主张婚姻 本质上是以生育和教育子女为目的 (傅乐安,1996)。在历史上,许多国家的法律都有生育义务方面的规定。特别是二战期间德国出于增加 优秀 雅利安人口,就把多生作为每对雅利安夫妇的义务,并限制堕胎和避孕,否认生育权利(Ｑｕｉｎｅ,1996)。当然,纳粹德国的生育政策是生育义务方面的一个极端例子,但是它对战后国际人口政策的影响非常之大。本文不准备就此进行讨论。

1974年布加勒斯特世界人口会议《行动计划》对生育义务的定义是: 夫妇和个人在行使这种(生育)权利时,有责任考虑他们现有子女和将来子女的需要以及他们对社会的责任 。这是一个标准性定义,并广泛地被各种国际性文件和各国政府所引用。与宗教和传统文化中的生育义务相比,《行动计划》中的义务去掉了对上帝和祖先的义务,强调一是要对子女负责,即考虑子女的教育和生活水准等;二是对社会的责任,应考虑自己的生育决定对其所生活的社区和社

会的平衡发展有何影响， 个人的生殖行为应当和社会的需要和愿望相适应 (行动计划,6段)。一些人认为,这种 考虑到后代的需要和权利的概念,正是可持续发展的核心 (联合国,1994ｃ)。

生育义务包括法律义务和道德义务。法律义务和道德义务之间是有区别的。法律义务不能被义务人放弃,必须履行,否则要受到法律追究;道德义务的履行依靠义务人的良心和自我意识。从目前各国的情况看夫妇和个人的生育义务还主要是道德生育义务,而不是法律义务。

二战以来,绝大多数国家都有官方的计划生育政策,但是专门颁布有人口或计划生育法的国家不多,至今只有墨西哥、印度尼西亚、秘鲁、土耳其、巴西。这些国家的法律规定中都没有设立生育义务方面的规定。如果有,也是简单地重复1974年布加勒斯特会议《行动计划》中的内容。如印度印西亚1992年颁布的《人口发展与幸福家庭法》第九条规定,夫妇在行使自由决定权时， 要符合对当代人和后代的良心和责任感 (全国人大,2001ｂ)。唯一例外的是印度一些邦在1976～1977年 紧急状态时期 所通过的法令。其中最著名的法案是马特拉施特邦1976年通过的《限制家庭规模法》。该法案规定对3个孩子以上,55岁以下的男子和45岁以下的女性实施绝育手术。怀孕60天以内的夫妇应将怀孕情况报告主管机关,并依据《终止妊娠医疗法》终止妊娠,并保证自该日起60天内实施绝育手术。违反有关规定者将处以6个月至两年监禁。该法案只实施了一年多就废止了,但对以后印度的人口控制工作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全国人大,2001ｂ)。1977年,印度政府强调印度反对在全国或邦一级实行强制性措施。印度强制性绝育政策以及同一时期经济惩罚措施的失败,经常被国际社会作为一个典型例子来证明惩罚性措施不起作用。

尽管各国人口法律中很少规定生育义务。规定与否,主要由各国的国情、宗教文化传统不一样所决定。发达国家生育率水平低,多出于妇女健康和权利的考虑,使避孕、绝育和堕胎合法化,没有必要规定生育方面的义务。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差异很大。非洲除大湖地区的国家以外,主要是贫困和艾滋病问题,降低死亡率、粮食安全、减轻国际债务等是这些国家政府最关心的事情。在拉美,大多数国家信奉天主教,教会影响比较大,推行计划生育比较困难。南亚国家的人口问题与我国相似,但是由于计划生育方案常常受到政治,特别是反对党的攻击,因此,计划生育工作的成效十分有限。更重要的是,这些国家实施人口政策和方案的经费很大一部分都来自于国际组织或发达国家的捐助,受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影响太大,即使有必要,也很难制定适合于本国的人口政策。

各国根据自己的国情,在社会的要求和个人的利益之间有冲突时,以某种方式来加以调解,既符合人权的基本精神,也与《世界人口行动计划》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以及《联合国宪章》所确立的主权原则是一致的。1984年墨西哥城会议通过《为进一步执行<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88条建议》中指出,各国政府可以做出较多的努力去帮助其人民以负责态度做出有关生育的决定。

实际上,美国也对个人的生育权进行限制。美国最高法院法官道格拉斯(ＷｉｌｌｉａｍＯＤｏｕｇｌａｓ)在1965年Ｇｒｉｓｗｏｌｄ诉康湿狄格州政府的案件裁决中,指出生育是个人隐私,只要它不与 州的紧迫利益 相冲突,个人控制自己身体的隐私权不容侵犯。在同一案例中,戈尔伯格法官(ＡｒｔｈｕｒＧｏｌｄｂｅｒｇ)指出,婚姻作为隐私权受美国宪法第4修正案保护。政府只能在有证明它与 州的紧迫利益 相冲突时才能干预个人的婚姻和生育。这一点在以后的最高法院裁决中得到重申。这说明,美国也不是完全否决国家对个人生育权利的干预,而是给个人生育自由确定了一个界限,这个界限就是 州的紧迫利益 (杨胜万、陶意传,1996)。

2 我国法律中的生育权利与义务问题

生育义务规定在我国早已有之。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不生育是妇女 七出 之一,这些就是生育义务方面的规定。历史上的统治阶级也总是出于增加兵丁、税赋考虑,鼓励早婚、多生,并在一些法律中把它规定为夫妇的生育义务。新中国成立以前,我国法律中没有明确关于生育权利的规定。

我国是一个人口众多的国家,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新中国的法律中关于公民生育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与计划生育国策密切相关。1980年《婚姻法》第12条规定: 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1982年《宪法》将计划生育确定为公民的基本义务,《宪法》第49条基本上沿用了《婚姻法》中的表述,规定: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在法律上对生育权利的确认,要比较生育义务晚一些。1992年颁布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条规定， 妇女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 。从生育权利来说,这是

一部有重要意义的法律,它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确认公民享有生育权利的法律。

2001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是我国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它首先以国家法律的形式确定了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地位,将具有中国特色综合治理人口问题的成功经验上升为国家的法律制度,把国家推行计划生育的基本方针、政策、制度、措施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为进一步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综合治理人口问题创造了有利环境。这部法律的一个最重要特点,就是它对公民的生育权利和义务进行了规定。《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七条规定: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

关于生育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是《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核心。《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关于生育权的规定是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发展建设的要求,是贯彻落实 三个代表 的具体体现,有利于密切人民群众同党和政府的关系,调动人民群众参加计划生育的积极性。同时,《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规定的许多内容,如公民享有知情选择,获得计划生育方法、手段和教育的权利,以及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其它方面的权利,也反映了中国政府认真履行有关国际公约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承诺。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关于对生育权的规定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第十七条规定: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 ;

(2)公民有获得计划生育信息、手段和教育、知情选择的权利。第十三条规定,有关行政部门 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 大众传媒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的义务 , 学校应当在学生中,以符合受教育者特征的适当方式,有计划地开展生理卫生教育、青春期教育或者性健康教育 。第十九条规定, 国家创造条件,保障公民知情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 。第二十一条规定,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五章规定了计划生育服务方面的内容,这些内容包括: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公民享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提高公民的生殖健康水平;建立和健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网络;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指导实行计划生育的公民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措施;国家鼓励计划生育新技术、新药具的研究、应用和推广。

(3)健康和安全保障的权利。第十九条规定, 实施避孕节育手术,应当保证受术者的安全 。第五章还规定许多保障公民健康和安全的内容。

(4)公民的生育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第四条规定: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法律责任章还规定了侵犯公民合法生育权利的法律责任和法律救济。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明确规定了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对公民生育方面的义务设定,源于宪法的规定。宪法第四十九条规定: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把实行计划生育作为公民的一项基本义务是我国宪法在人口与计划生育方面的规定有别于其它国家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一个根本特点。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有关生育方面的义务性规定主要有:

(1)第十七条规定,公民 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相同的责任 ;

(2)第二十条规定: 育龄夫妻应当自觉落实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接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 。

(3)第七条规定: 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

(4)第四十一条规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 。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与国外人口立法在生育权利和义务方面规定的差别在于:一是对生育权利进行了适当的限制。《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定了生育数量和间隔的规定。第十八条规定: 国家稳定现行生育政策,鼓励公民晚婚晚育,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生育第二个孩子。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二是规定公民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并对公民义务的履行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三是没有涉及性权利问题。这三方面的不同,既体现中国根据国情必须严格控制人口的国策,又反映了中国的传统价值观念。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的生育权利和义务的设立,是由我国基本国情所决定的。正如李鹏委员长1995年9月会见美国前总统布什时指出: 在人口问题政策上,不能用美国的标准来要求中国。中国用世界7%的耕地养活了占世界22%的人口,中国实行的计划生育政策是基本国策,得到了中国人民的广泛支持。即使中国实行了计划生育,其每年净增人口仍达1400万,中国

每年要为这些新增人口提供足够的住房、粮食和教育,这是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相比之下,美国的情况却不相同。美国人口只有中国的1/5,而耕地接近中国的两倍,两国国情不同,政策也应该不同。怎么能用美国的标准来要求中国?如果我们实行美国的人口政策,中国的人口将无计划增长下去,很快就会突破中国环境资源承载量,那么中国就将永远处于落后状态,会自己毁灭自己 (彭 云,1997)。

实行计划生育是符合国情的基本战略决策,是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昌盛、人民幸福的必然选择。家庭和个人在实行计划生育方面应该服从国家、民族利益大局,承担义务。义务和权利是相互关联,没有离开权利的义务,也没有离开义务的权利。《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关于权利和义务统一的规定,反映了我国现行计划生育政策的基本内容。中国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是根据国情制定的,它考虑到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国家的长远利益,也考虑到不同地区、不同社会阶层的实际情况和群众的生育权利、意愿与接受能力,把国家指导与群众自愿结合起来。《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有关生育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有利于中国的社会经济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世界人口的稳定。

参考文献:

[1] 李宏规,杨胜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读本.中国民主与法制出版社,2002
[2] 彭云主编.中国计划生育全书.中国人口出版社,1997:268
[3] 郑晓瑛.生殖健康导论.中国人口出版社,1995:23
[4] 杨胜万,陶意传.对联合国文件中的有关计划生育概念的分析与评价 人口研究,1996;2
[5]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人口与计划生育立法参阅资料.内部资料,2001ａ
[6]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国外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汇编.内部资料,2001ｂ:13,33～44
[7] 联合国.会议行动纲领草案秘书长说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文件(中文),Ａ/ＣＯＮＦ 171/ＰＣ/5,1994ａ
[8] 联合国.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中文).Ａ/ＣＯＮ 171/13:14,42,141～156,1994ｂ
[9] 联合国.关于人口与发展战略和方案的经验: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第四次审查和评价(中文).Ａ/ＣＯＮＦ.171/4:8,47,1994ｃ
[10] 傅乐安.当代天主教.东方出版社,1996:240
[11] 阿尔弗雷德松、艾德.世界人权宣言:努力实现的共同标准.中国人权研究会组织翻译,四川人民出版社,2000:346
[12] ＣＲＬＰ(ＴｈｅＣｅｎｔｅｒＦｏｒＲｅｐｒｏｄｕｃｔｉｖｅＬａｗａｎｄＰｏｌｉｃｙ).ＰｒｏｍｏｔｉｎｇＲｅｐｒｏｄｕｃｔｉｖｅＲｉｇｈｔｓ:ＡＧｌｏｂａｌＭａｎｄａｔｅ.1997
[13] ＦａｍｉｌｙＣａｒｅＩｎｔｅｒｎａｔｉｏｎａｌ.ＣｏｍｍｉｔｍｅｎｔｓｔｏＳｅｘｕａｌａｎｄＲｅｐｒｏｄｕｃｔｉｖｅＨｅａｌｔｈａｎｄＲｉｇｈｔｓｆｏｒＡｌｌ.1995
[14] ＵＮＦＰＡ.ＡｎｎｕａｌＲｅｖｉｅｗｏｆＰｏｐｕｌａｔｉｏｎＬａｗ1981.1981
[15] ＵＮＦＰＡ.1997ＵＮＦＰＡＲｅｐｏｒｔ-ＴｈｅＲｉｇｈｔｔｏＣｈｏｏｓｅ:ＲｅｐｒｏｄｕｃｔｉｖｅＲｉｇｈｔｓａｎｄＨｅａｔｈ.ＰｏｐｌｉｎｅＭａｙ-Ｊｕｎｅ 1997.1997
[16] Ｓｉｎｇｈ,Ｊ.Ｓ..ＣｒｅａｔｉｎｇａＮｅｗＣｏｎｓｅｎｓｕｓｏｎＰｏｐｕｌａｔｉｏｎ.Ｌｏｎｄｏｎ:Ｅａｒｔｈｓｃａｎ.1998:30
[17] Ｑｕｉｎｅ,Ｍ.Ｓ..ＰｏｐｕｌａｔｉｏｎＰｏｌｉｔｉｃｓｉｎＴｗｅｎｔｉｅｔｈ-ＣｅｎｔｕｒｙＥｕｒｏｐｅ:ＦａｓｃｉｓｔＤｉｃｔａｔｏｒｓｈｉｐｓａｎｄＬｉｂｅｒａｌｄｅｍｏｃｒａｃｉｅｓ.Ｌｏｎｄｏｎ:Ｒｏｕｔ ｌｅｄｇｅ.1996:89～128
[18] ＵＮ.ＡｂｏｒｔｉｏｎＰｏｌｉｃｉｅｓ:ＡＧｌｏｂａｌＲｅｖｉｅｗ.Ｖｏｌｕｍｅ 1～3,ＳＴ/ＥＳＡ/ＳＥＲ.Ａ/129/Ａｄｄ:140～156,1994